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882,040.17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5,267,959.43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陆芝葆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

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16,568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62,873,163股增加至581,689,731股，注册资本由562,873,163元变更为581,689,731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修订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